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一、合并（分立）形式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吸收合并，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后存续，被吸收公司解散，此种情形应先办理解散公司的注销登记；另一种是新设合并，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公司归并为一个新公司，原有各公司解散，此种情形应先办理各解散公司的注销登记。

公司分立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存续分立，指一个公司分出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新公司，原公司存续，此种情形应先办理原存续公司的变更登记；另一种是解散分立，指一个公司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新公司，原公司解散，此种情形应先办理解散公司的注销登记。

二、公司合并（分立）后公司类型

合并、分立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可以选择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类型。

三、公司合并（分立）后注册资本数额

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

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公司合并（分立）后股东出资份额

公司自主约定股东出资份额。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涉及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经过批准。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要求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决议或决定	<p>(1) 合并的，合并前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合并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等，合并后对外投资（包括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等）的处置情况。</p> <p>(2) 分立的，分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分立后对外投资（包括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等）的处置情况。</p> <p>其中：</p> <p>①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p> <p>②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p> <p>③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3) 公司被持有其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九十)股份的公司合并的,可以提交董事会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决议)。提交董事会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4) 收购方公司为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净资产额的 10% 的,可以提交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交董事会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2	合并(分立)公告	<p>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的承继情况、合并(分立)后对外投资(包括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等)的处置情况。</p> <p>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公告的,需提交公告页面截图;仅通过报纸发布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3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p>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存续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5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p>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p>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分立）产生变化的，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股东公司的合并（分立）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债权债务的承继情况、合并（分立）后对外投资（包括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等）的处置情况。
3	注销证明或变更证明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股东公司设立证明；公司的股东合并（分立）后仍然存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提交股东公司变更证明。
4	股东公司关于合并（分立）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的复印件	第 2 项或第 3 项材料未明确载明公司的股东合并（分立）情况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公司关于合并（分立）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的复印件（已载明相关情况的，无需提交）
5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已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数的股东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6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9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别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9.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10.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消除外）。

11.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受益所有人”模块办理。